

109 年度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本府大簡報室

參、 主持人：張秘書長逸華

肆、 參與單位與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科員簡瑩麗

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 報告案一、確認前次會議（109 年第 1 次大會）紀錄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二、 報告案二、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。

案號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填報單位	管考建議
第 1 案 108-02-02 108-03-05 109-01-01	案由： 性別平等專區的建置及改善。 列管事項： 專區建置情形。	1. 已重新設計性別平等網頁，並於本府首頁-熱門連結設置「性別平等專區」連結，網址： https://hge.hl.gov.tw/ 。 2. 請本府各局處「性別平等專區」亦更新上開網址連結，增加民眾查詢及瀏覽。	社會處 觀光處 (資訊科)	解除列管
第 2 案 109-臨會-1 109-01-02	案由： 請各委員會，應於組織章程明訂「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」之原則。鼓勵各委員會依中央規定達成上述原則，可規劃給予達成單位獎勵，未達成單	1. 本府人事處於109年7月6日以府人訓字第1090127392號函請各局處填復「設置委員會性別比例調查表」；查委員會總計120個，有48個委員會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	人事處	解除列管；列入工作報告重點項目

案號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填報單位	管考建議
	位逐年檢討。 列管事項： 委員會性別比例檢討情形。	三分之一。 2. 再於109年11月10日以府人訓字第1090222416號函請未達比例之局處（48個委員會）填復「設置委員會性別比例調查表」，其中教育處「108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」及行政暨研考處「花蓮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」可於109年12月底前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，其餘46個委員會暫無法達成（原因如附件1）。		
第3案 109-01-03	案由： 請文化局在新舊設備尚未轉換前，能與民間團體或其他公部門合作推動影片放映或親子共讀。 列管： 請文化局能與民間團體或其他公部門合作推動影片放映或親子共讀。		教育文化小組-文化局	持續列管

案號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填報單位	管考建議
第 4 案 109-01-04	案由： 健康維護小組請整合長照據點、客家事務處伯公站及原住民行政處文健站資料，可提供表格給各相關單位填報。 列管事項： 健康維護小組請整合長照據點、客家事務處伯公站及原住民行政處文健站資料	如工作報告。	健康維護小組	持續列管

決議：

- 一、 第 4 案同意解除列管
- 二、 第 1、2、3 案持續列管，其中第 1 案性別平等網站首頁意象建議不偏重特定性別，搜尋連結及各局處性平專區要更新至新網站。
- 三、 請各單位提前提供資料，俾利彙整；各單位務必出席小組會議，以利委員詢問。
- 四、 有關新秀區未成年懷孕探討成果列入110年第1次大會專案報告。

報告案三、本委員會各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(各小組幕僚單位報告)：略，詳見會議手冊。

一、 王淑芳委員建議

- (一) 文化局辦理影片放映或親子共讀，建議內容增加性別平等及在地文化概念，而且影片及書籍導讀很重要。
- (二) 友善環境也是推廣性別平等的一部分，縣府舉辦活動場地應注意如哺乳室、性別友善廁所的環境標示。
- (三) 建議修正第 159 頁的業務報告決議，不應著重在個人走路滑手機與安全相關的因素上。

二、 林麗珊委員建議

- (一) 文化局未列席教育文化小組，建議未來除提供資料並應列席小組會議。
- (二) 建議刪除「有關長榮大學外籍女大生案例」字眼。
- (三) 有關「特別暫行措施」及關於農村婦女權利的第 34(2016)號一般性建議、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、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及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的第 37(2018)號一般性建議等，各單位可以參考外縣市推動的策略，如桃園市。

三、 張德勝委員建議：建議教育處邀請家庭教育中心加入人身安全小組的討論。

四、 巴奈·母路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文化局提送性平會電影放映等成果資料，應更聚焦性別主題。
- (二) 原住民行政處提報資料有很大的進步，值得肯定，

希望持續下去。

五、 蔡雲卿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縣府近期於石雕公園草地辦理音樂會，結合自然、文化的家庭活動，很值得推薦。
- (二) 縣府可邀請外聘師資推薦具性別相關繪本或影片，結合活動或展覽，將友善性別的概念融入活動。

六、 李雪菱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各鄉鎮圖書館的開館時間應更友善，中午休息時間不宜過長，讓親子中午時段無法入館使用。
- (二) 培養親子共讀很重要，除了量的增加，也要注意質推廣：
 - 1. 除了利用電影及圖書推廣，也可利用親子遊戲推動家務分工，營造生活中的友善環境。
 - 2. 建議選擇深入花蓮在地的特色的媒材。
 - 3. 多與外部單位的橫向合作，如結合在地推廣親子共讀的新象協會。
- (三) 人身安全小組列管的第 2 及第 3 案，未見事件當事人及輔導人員的心理支持方案，下次列入小組工作報告說明。
- (四) 環境科技小組工作報告第 192 頁農業處的執行情形未對應執行策略；另外行道樹矮化的措施，希望能注意美觀及友善度。

裁示

- 一、 請各單位業務要融入性別平等，建議參考其他縣市在 CEDAW 的一般性建議第 35-37 的具體推動策略，業務

報告要能呈現本府性別平等成果。

- 二、教育文化小組性別平等影片或人才資料庫，可提供文化局影片放映或親子共讀參考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「花蓮縣 110 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」，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：社會處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社會福利績效婦女福利組考核指標-運用婦女相關實證研究資料推動婦女福利政策，運用與婦女生活、福利等各項需求相關或其他實證研究之統計資料、調查報告，進行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政策規劃，並經當年度婦權會(性平會)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花蓮縣 110 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」，本府據以落實辦理婦女福利業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業務單位確認 108 年花蓮縣新住民人口數。

提案二：有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以下簡稱 CEDAW)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法規檢視作業」檢視結果報送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審核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」(附件 1)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為辦理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法規檢視作業，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090217462 號函(附件 2)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及各所屬一級機關辦理相關法規檢視作業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25

日前登錄行政院雲端服務平臺 CEDAW 填報系統填報檢視結果。

- 三、依檢視作業流程，業務單位檢視結果經本府法制單位檢視後，應提送本縣性平會辦理審核，後於 110 年 1 月底前，將檢視結果清冊彙整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審查。
- 四、截至 109 年 12 月 7 日統計為止，本次檢視作業各業務單位填報與 CEDAW 一般性建議相關之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18 件，經業務單位檢視，結果皆為符合，經本處法制科辦理法規單位檢視亦為通過。
- 五、檢陳本府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報送本縣性平會審核清冊及相關資料，擬於本縣性平會審核通過後，將檢視結果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審查。

委員綜合意見

- 一、林麗珊委員：法規雖經業務單位檢視及法規單位審核，但提報委員會討論時，委員無法確認檢視法規內容，建議業務單位將法規分別寄送委員檢視回覆意見。
- 二、蔡雲卿委員：建議比照之前 CEDAW 法規檢視流程辦理。

決議：

本次檢視 18 件法規皆寄送各委員檢視。委員回復結果如下：退回業務單位 2 件，其餘 16 件經審核，不符合 1 件，符合 15 件，後續將審核後 16 件法規報送性平處。

提案三：110 年度花蓮縣政府各機關(單位)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府推動性別平等

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二、(三) 辦理。

二、本縣 110 年度性別預算數為 21 億 9,650 萬 5,000 元，較 109 年度性別預算數 19 億 3,376 萬 5,000 元，增加 2 億 6,274 萬元，約增 13.59%。依檢視作業流程，業務單位檢視結果經本府法制單位檢視後，應提送本縣性平會辦理審核，後於 110 年 1 月底前，將檢視結果清冊彙整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審查。

三、檢送花蓮縣政府性別預算總表、109-110 年度各局處性別預算增減情形表、110 年度花蓮縣政府各機關(單位)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。檢陳本府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報送本縣性平會審核清冊及相關資料，擬於本縣性平會審核通過後，將檢視結果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審查。

委員綜合意見

一、巴奈·母路委員：原住民行政處業務眾多，但 109 至 110 年度性別預算為負成長，要進一步了解原因。

決議：

一、 照案通過。

二、 原民處會後回覆委員性別預算減少原因。

提案四：有關收容處所改進部分，為社會處業務，擬請社會處納入工作小組成員。

說明：針對本局工作報告(三)花蓮縣天然災害、緊急救護、地理特性及各行政區之各種可用資源，檢視有無性別族群年齡地域差異之處，經委員建議增加語言別(例如國語、台語、原住民語)區分人員避難處所區域，查該收容處所改進部分，應為社會處救助科業務，建請將該單位納入

工作小組成員，以利後續改善之策進作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捌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警政署有「紫馨獎」表揚辦理性別業務績優同仁，建議縣府比照其他單位，鼓勵各局處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單位與同仁（提案人員：林麗珊委員）。

決議：會議紀錄奉核後，函請各局處簽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敘獎。

玖、業務單位補充報告

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考核時間訂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點假本府大簡報室辦理。

尚未繳交書面資料予社會處彙整成冊者，請於 110 年 1 月 6 日前繳交。本府另邀請外聘委員進行初評，時間訂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22 日進行書面審查，請各單位預留時間。

109 年度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

案號	決議重點	相關單位 追蹤辦理情形	填報 單位	管考建 議
第 1 案 108-02-02 108-03-05 109-01-01	有關性別平等專區的建置及改善。 列管事項： 首頁意象建議不偏重特定性別，搜尋連結及各局處性平專區要更新至新網站。		社會處 觀光處	
第 2 案 109-臨會-1 109-01-02	請各委員會，應於組織章程明訂「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」之原則。鼓勵各委員會依中央規定達成上述原則，可規劃給予達成單位獎勵，未達成單位逐年檢討。 列管事項： 委員會性別比例檢討情形。		人事處	
第 3 案 109-01-03 109-02-02	請文化局在新舊設備尚未轉換前，能與民間團體或其他公部門合作推動影片放映或親子共讀。 列管事項： 1. 文化局能與民間團體或其他公部門合作推動影片放映或親子共讀。 2. 教育文化小組性別平等影片或人才資料庫，可提供文化局影片放映或親子共讀參考		教育文化小組	
第 4 案 109-02-01	新秀區未成年懷孕探討成果列入 110 年第 1 次大會專案報告		社會處	
第 6 案 109-02-03	請各局處簽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敘獎。		各局處	